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340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鸡西国资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1月8日发行了“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鸡西国资债 /PR 鸡国资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偿还20%的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26日对鸡西国资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鸡西国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根据鸡西国资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《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》，公司拟于2018年9月17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全部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鸡西国资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18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

